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華敬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貞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被　　告　趙加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「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